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现就聘任总理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3、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4、经了解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聘任陈奇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、潘立生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赵惠芳

潘立生

孔令刚

於恒强